

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[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]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定布小学） 的 （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定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定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广西港厨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港厨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

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 类型测试结果。

3.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4.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